

江门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江交运〔2019〕151号

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客运车辆 年度审验等道路运输业务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交通运输局：

为进一步简政提速，优化办事流程，方便企业，我局根据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等相关规定，规范客运车辆年度审验、营运客车购置备案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运输证、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许可四项道路运输管理业务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从2019年7月15日起，我局不再受理客运车辆年度审验、营运客车购置备案业务，由各市（区）交通运输局负责办理。

二、从2019年7月15日起，我局不再受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运输证办理业务，由各市（区）交通运输局负责

办理。

三、从2019年7月15日起，我局不再受理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许可业务，由各市（区）交通运输局负责办理属地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许可，报我局备案。

四、各业务事项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。

五、请各市（区）交通运输局对各业务事项严格把关，努力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车辆管理所。

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

2019年7月11日印发
